附件3：

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使用承诺书

 （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全称）：

本人申请将北京市 县 （房屋坐落的详细地址）作为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从事经营活动。特做出如下承诺：

1.在开展经营活动期间遵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2.遇有政府有关部门依法拆除本场所或经政府批准进行拆迁、以及要求恢复原场地使用性质时，不申请相应的补偿。并在政府有关部门公布的期限内停止经营活动，迁出本场所。

经营者签字：

房屋提供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